

立場書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下稱「關注組」）由一群受調遷政策影響的公屋居民組成，我們反對政府以有效運用資源為理由收緊公屋居民居住條件、繼而強制他們調遷的做法。其實，政府不斷收緊寬敞戶標準只是徒然做數，並非有效運用公屋資源，更加會造成矛盾，令公屋居民隨時因為輕微人口減少而受影響，令公屋居民人心惶惶！

寬敞戶政策推行無道、無理

政府多次強調公屋居民因為刪除家庭成員戶籍而令居住面積超出標準，與現況完全不符！因為公屋居民極大多數是因為家庭成員不幸過世或離婚等情況而淪為所謂的寬敞戶。但房署卻將之描繪做主動刪除家庭成員戶籍而令居住面積超出既定標準，完全淡化這項不人道政策對居民造成的精神迫害和金錢損失。

名為善用資源，實則收緊居民生活空間

房署聲稱寬敞戶標準在 1992 年時已存在，現在要居民調遷是理所當然。但實情是政府在 1992 年後處理公共屋邨重建時，一直都有意放寬編配標準，令很多居民在重建調遷後成為寬敞戶；同時，房署在 2007 年後才真正使出「迫遷」手段，過往 60 歲長者不用調遷，現在將標準延長至 70 歲才不被影響。房署根本是一步步收緊公屋居民生活空間，「善用資源」只是一個房署不停壓迫居民的藉口而已。

編配政策自相違背，重建居民被迫一搬再搬

政府聲稱要為市民帶來安居生活、協助長者建設家園，但房委會竟然一再收緊寬敞戶標準，甚至連公屋的長者戶（60 - 69 歲）也要承受搬遷影響（房署聲稱將長者置於調遷隊尾，那就等同宣告你死刑而不知何時執行），使居民人心惶惶！寬敞戶標準的肆意收緊，等同居民生活空間被收縮，況且居民一旦被定義為「寬敞」後，只有接受房署調遷，否則會被取消公屋戶籍。政府多年來傾向編配較大單位予受重建影響的住戶或新發展區（如東涌、天水圍），而關注組發現自 2010 年起新增的寬敞戶個案中有不少已是當年政府處理重建時搬遷過一次，當時房署刻意編配較大單位誘使他們交出單位，然而在寬敞戶標準不斷收緊下，有這批因重建而被迫調遷的居民，只因為家中有輕微人口減少（如一位成員年老過世）後便成為「寬敞戶」，要再一次被迫遷。可見，寬敞戶本身是政府整個房屋政策失誤所致，而強迫寬敞戶調遷本身與政府希望改善居民生活這基本施政理念完全違背、自相矛盾！

減慢單身人士上樓，並非有效運用資源

由於政府不斷收緊寬敞戶標準，以致近年不斷出現新增的「寬敞」住戶，而現行政策是需要編配一、二人單位予寬敞戶進行調遷的，所以政府在執行寬敞戶調遷時，便製造了額外的一、二人單位需求；房屋署助理署長廖敬良先生曾承認，因為推行此政策，房署需要每年再額外預留一千個小型單位予寬敞戶調遷，那麼即使政府將 45 歲以上單身輪候人士「加分」，也會因為政府收緊寬敞標準而抵消了增加的單身人士單位。那又怎會是有效和合理運用公屋

資源呢？

破壞公屋居民安居，迫遷隨時輪到你

確保市民「安居」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但是政府一方面鼓勵市民安居，但另一方面又收緊寬敞戶政策令更多公屋居民被不必要地搬離自己長年的家，這種做法連最基本使人安居的責任也做不到，反而不斷污名化公屋居民，將現時所謂「寬敞戶」打造為「不充分合理運用公屋資源」的一群！卻沒有審視現有不斷收緊寬敞戶標準，令更多公屋居民因家中輕微人口減少而成為寬敞戶要被搬遷，受影響人數不斷上升，房署卻反稱因寬敞戶數量上升而要收緊，實為「莫須有」罪名，不斷破壞市民家園！

將房屋問題轉移視線、分化居民

房委會多次以「充分和合理運用資源」為由去收緊寬敞戶政策，意圖將社會上劏房戶、上樓慢等問題歸咎於這些公屋居民，但實情是寬敞戶調遷本身並不能增加公屋單位供應，更阻礙單身人士上樓、破壞居民多年來的家園。而政府一直偏袒大財團地產商，容許他們屯地自肥！房委會從來沒有處理香港高地價的核心問題，只是向現有公屋居民開刀！上述問題成因是由於政府沒有增建公屋、假自由市場之名放任樓價、地價飆升、令輪候公屋需求愈來愈多。政府根本沒有長遠解決問題的決心，卻把問題轉移在公屋居民身上，最後甚至分化他們，逃避責任！

因此，我們有以下訴求：

1. 現時的寬敞戶標準，過於容易令公屋住戶因輕微人口減少而被迫調遷（特別房署在處理重建屋邨時刻意放寬編配標準），政府應立刻重新檢視政策問題，停止處理寬敞戶調遷。
2. 房委會應該讓居民自行選擇調遷，而非強迫調遷。
3. 解決房屋問題長遠應該增建公屋，而非不斷收緊居民居住條件迫他們不斷調遷。

還我合理居住權，停止迫遷寬敞戶！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義務幹事 黎治甫
(2410 0360 /)

2014 年 6 月 16 日